參加證明

(2026)人委字第 20261029-141 號

茲證明 黃楓華 君

於2026年10月29日參加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 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，合辦 『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人體試驗講習訓練課程』，共計四小時(內含GCP參加證明三小時、GCP考試及格證明一小時)，特此證明。

主題	講師
研究者應注意的倫理規範 —經典案例分析	博安生醫法律團隊專案顧問 黃懷蒂 顧問
研究的利益衝突議題及案例討論	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 王 文 中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

2026 年 10 月 29 日